关于组织推荐全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全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鄂人社奖〔2023〕22号）通知精神，现在我市范围内组织开展2021-2022年度全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推荐范围及名额

在全市中小企业创立、创业、创新、发展等成长过程中，营造氛围、创造条件、提供服务、助推发展的政府部门、基层单位、中介机构、金融机构、群团组织及企业等单位和个人（不含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不含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不含省级金融机构）。

我市“全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先进单位”推荐名额6个，“全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5人。

1. 推荐依据及条件

本次推荐工作以2021-2022年中小企业成长工程考核结果以及服务、支持中小企业的成效为依据。其中区级推荐工作以2021-2022年全市工业企业“小进规”净增工业企业数量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情况为依据。同时，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先进单位**

1.模范遵守并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湖北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

2.服务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措施得力，得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高度评价和中小企业的广泛认可；

3.在推进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稳规进规中成效显著。

**（二）先进工作者**

1.模范遵守并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湖北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关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成效显著；

2.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协调能力，具有务实、开拓、创新精神，工作业绩突出，事迹感人，为推进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做出了积极贡献；

3.在服务中小企业工作中秉公办事，作风正派，勤政廉洁，得到中小企业的广泛认可。

三、推荐程序及材料要求

**（一）推荐方式**

此次推荐工作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的方式进行。区级经信部门会同区人社部门在汇总基层申报推荐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对象建议名单，报区（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后，报市经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企业）推荐对象由本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报市经信局。全市推荐名单由市经信局汇总、市人社局审核后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上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推荐程序**

**1.初审。**各区（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推荐条件提出推荐对象建议名单。各区（开发区）的推荐对象报区（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组织在推荐对象所在区、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区（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出具推荐意见，正式报送推荐对象材料至市经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企业）的推荐对象由本部门、单位主管部门组织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本单位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意见，报送材料至市经信局（推荐材料请在4月25日之前报送，逾期不予受理）。市经信局在汇总全市推荐对象名单后报市人社局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资格审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组织对各地各相关部门报送的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并将资格审查合格的名单及事迹材料提交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3.复审。**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地各相关部门报送的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复审，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

**4.社会公示。**将拟表彰对象在省人社厅、省经信厅网站上同步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发现影响评选表彰的情形，直接取消表彰资格，不再递补。

**5.上报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表彰对象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6.奖励办法。**对评选出的先进单位，由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先进单位”称号，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对评选出来的先进工作者，由省政府授予“全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三）推荐材料要求**

推荐材料包括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申报表（附件1、附件2）及主要事迹材料（先进单位主要事迹材料不超过3000字，先进工作者主要事迹材料不超过2000字），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3、附件4），征求意见表（附件5、附件6、附件7、附件8）。

各区（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及单位，要认真组织填写申报表、基本情况汇总表、征求意见表，上述材料需用A4纸打印上报（一式7份），并报送电子版（电子版可在市经信局网站“通知通告”栏目中下载）。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的，需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公安等部门意见（见附件5）；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需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机关、公安等部门意见（见附件6），推荐对象为企业、社团及其负责人的，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生态环境、人社、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意见（见附件7）。推荐对象为其他类别人员的，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公安部门意见（见附件8）。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评选条件，确保表彰质量。**遵照推荐条件，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好中选优，推荐对象要有突出的事迹，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坚决杜绝带“病”推荐、参评。

**（二）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突出为中小企业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特点，重点推荐服务中小企业一线中业绩突出的基层单位和个人。按照要求，县处级干部比例不超过20%，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法人代表）不超过10%，集体候选对象和该集体所属个人候选对象一般不能同时推荐，应有一定的政府部门以外的单位推荐对象。

**（三）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对未严格按照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核实后撤销评选资格和荣誉称号，对在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发展处 刘佳薇 汪 越

电 话： 85316902

通信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60号

邮箱：467066291@qq.com

附件

1.全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先进单位推荐审批表

2.全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3.全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先进单位推荐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

4.全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

5.机关事业单位征求意见表

6.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7.企业、社团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8.其他类别人员征求意见表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4月11日

附件1

**全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先进单位**

**推荐审批表**

单位名称：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2023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二、单位名称是指申报单位在有关单位正式注册（备案）的全称（与公章一致），不得简化填写，推荐单位指市（州、直管市、林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三、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在“行政级别”栏填写“无”。

四、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填写获得省级以上表彰的内容。

五、主要事迹力求简明，重点突出，字数500字以内。另附3000字以内的详细事迹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主要体现在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工作中所取得的主要成绩和突出特点；

2.要真实、准确地反映在服务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工作中所取得的成就数据；

3.在服务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方面具有示范作用的典型案例。

六、此表用A4纸规格上报，一式7份。

**全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先进单位推荐审批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性质 |  | 单位级别 |  | 职工总数 |  |
| 负 责 人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何时受过何种表彰 |  |
| 主要事迹 | （主要事迹材料5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另附）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县级推荐意 见 | 经信局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人社局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县政府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 市州级（或省直单位）推荐意见 | 经信局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人社局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市州政府（或省直单位）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 省人社厅、省经信厅审核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盖 章 年 月 日 |
| 省政府审批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附件2

**全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二、姓名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全称（与公章一致），推荐单位指市（州、直管市、林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三、职务、职称按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

四、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填写获得市级以上表彰的内容。

五、主要事迹力求简明，重点突出，500字以内。另附2000字以内的详细事迹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主要体现在服务中小企业发展中所取得的主要成绩和突出特点；

2.要真实、准确的反映在服务和支持中小企业工作中所取得的成就数据；

3.在服务和支持中小企业方面具有示范作用的典型案例。

六、此表用A4纸规格上报，一式7份

**全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文化程度 |  | 职务/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 何时受过何种表彰 |  |
| 从事中小企业工作简述 |  |
| 主 要 事 迹 | （主要事迹材料5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另附） |

|  |  |
| --- | --- |
| 申报单位推荐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县级推荐意 见 | 经信局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人社局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县政府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 市州级（或省直单位）推荐意见 | 经信局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人社局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市州政府（或省直单位）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 省人社厅、省经信厅审核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盖 章 年 月 日 |
| 省政府审批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附件3

**全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先进单位推荐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章）： 填表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级别 | 负责人姓名 | 负责人单位及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推荐单位（章）为各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

附件4

**全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章）： 填表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行政级别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推荐单位（章）为各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

附件5

**机关事业单位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  |
| --- |
|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 公安部门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注：**1．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的填写此表；

2．此表一式7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6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姓 名： 单 位：

|  |  |
| --- | --- |
|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 公安部门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注：**1．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填写此表；

2．此表一式7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7

**企业、社团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

|  |  |
| --- | --- |
|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盖 章） 年 月 日 | 人社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税务部门意见：（盖 章） 年 月 日 |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盖 章） 年 月 日 |
|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盖 章） 年 月 日 | 公安部门意见：（盖 章） 年 月 日 |

**注：**1．推荐对象为企业、社团及其负责人的填写此表；

2．此表一式7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8

**其他类别人员征求意见表**

姓 名： 单 位：

|  |
| --- |
| 公安部门意见：（盖 章） 年 月 日 |

**注：**1．推荐对象为其他类别人员的填写此表；

2．此表一式7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